

奋斗

——从党的二十大看中国共产党的成功密码之八

新华社记者 丁小溪 熊丰

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奋斗的时代要求贯穿全篇。

“奋斗”二字,饱含智慧勇毅、彰显使命担当,是从百年光辉党史、十年伟大变革中总结出来的重要经验,是胜利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重要保证,深刻揭示了我们党过去为什么能够成功、未来怎样才能继续成功。

砥砺奋斗之志

10月28日,党的二十大闭幕不久,正在河南安阳考察的习近平总书记来到林州市红旗渠纪念馆。

“林县人民多壮志,誓把河山重新安排……”上世纪60年代,河南林县人民在县委领导下,毅然于悬崖峭壁间,依靠双手“抠”出一道长1500公里的“人工天河”,冲破老天等雨的千年困境,创造了举世瞩目的人间奇迹。

“红旗渠就是纪念碑,记载了林县人不认命、不服输、敢于战天斗地的英雄气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没有老一辈人拼命地干,没有他们付出的鲜血乃至生命,就没有今天的幸福生活。

奋斗,是百年大党胜利之本、成功之基。

2021年11月,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党的第三个历史决议鲜明指出,“党和人民百年奋斗,书写了中华民族几千年历史上最恢宏的史诗。”

从建党之初只有50多名党员,到如今拥有9600多万名党员、领导着十四亿多人口大国、具有重大全球影响力的世界第一大执政党,引领中华民族迎来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伟大飞跃,一部百年党史,就是一部党团结带领亿万人民矢志不移、踔厉笃行,不断从胜利走向胜利的奋斗史。

翻开党的二十大报告,新时代十年伟大奋斗彪炳史册、激荡人心——

迎来中国共产党成立一百周年;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完成脱贫攻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历史任务,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

“新时代的伟大成就是党和人民一道拼

出来、干出来、奋斗出来的!”习近平总书记的话语掷地有声。

直面脱贫世纪难题,300多万名第一书记和驻村干部奋力拼搏、扎根苦干,带领群众攻克一个又一个贫中之贫、坚中之坚;迎战新冠魔疫,无数党员逆行而上、冲锋在前,开展抗击疫情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新时代中国共产党人披肝沥胆、攻坚克难,以昂扬的奋斗姿态书写了无愧于历史和人民的答卷。

历史只会眷顾坚定者、奋进者、搏击者。上海兴业路76号,沐浴在晨辉中的石库门,青砖黛瓦、庄严肃穆。

中共一大纪念馆新展馆里,复旦大学《共产党宣言》展示馆“星火”党员志愿服务队队员田壮志,正与同伴们认真学习领会党的二十大精神,结合展项内容,重温共产党人“踏平坎坷成大道”的奋斗历程。

“事实充分证明,奋斗是关乎党和人民事业兴衰成败的法宝,是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最显著的精神标识。”田壮志说。

勇担奋斗之责

这段时间,从纺机车间走出的党的二十大代表,湖北安棉纺织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纺织分厂厂长助理仰媛媛在本职岗位上,认真宣讲党的二十大精神。

谈及对二十大报告中“奋斗”的理解,她深有感触:“奋斗就是用心纺好一纱一线。共产党员就是要履职尽责、担当作为,用智慧和汗水为社会发展进步贡献更多光和热。”知重负重、唯实唯勤,是中国共产党人植根血脉的奋斗基因。

当前,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世界进入新的动荡变革期。我国发展进入战略机遇和风险挑战并存、不确定难预料因素增多的时期,改革发展稳定任务之重、矛盾风险挑战之多、治国理政考验之大都前所未有。

奋斗之路充满艰辛,依靠斗争方能赢得胜利。

党的二十大报告中,习近平总书记将“坚持发扬斗争精神”作为前进道路上必须

牢牢把握的五条重大原则之一,深刻揭示了党始终立于不败之地的力量源泉。

直面问题,迎难而上,狭路相逢勇者胜。十年来,面对影响党长期执政、国家长治久安、人民幸福安康的突出矛盾和问题,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定斗争意志、增强斗争本领,团结带领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有效应对和驾驭复杂局面,在危机中育先机、于变局中开新局,依靠顽强斗争打开事业发展新天地。

没有斗争的奋斗是空洞的、无力的。新时代中国共产党人大力彰显敢于斗争的鲜明品格,科学把握善于斗争的方式方法,把敢于斗争、善于斗争深深融入团结奋斗全过程,不断创造团结奋斗新业绩。

舟行万里,操之在舵。

“面对新征程上的新挑战新考验,我们必须高度警觉,永远保持赶考的清醒和谨慎,驰而不息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使百年大党在自我革命中不断焕发蓬勃生机,始终成为中国人民最可靠、最坚强的主心骨。”在二十届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同中外记者见面时,习近平总书记郑重宣示。

从毛泽东同志提出党的建设“伟大的工程”,到党的十四届四中全会提出党的建设“新的伟大的工程”,再到习近平总书记提出“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我们党克难奋进、勇毅担当,坚定不移以伟大自我革命引领伟大社会革命。

十年前在主持起草党的十八大的报告时,习近平总书记主张,将“必须准备进行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写进报告。

党的二十大上,习近平总书记号召全党:务必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务必谦虚谨慎、艰苦奋斗,务必敢于斗争、善于斗争。

在革命性锻造中更加坚强的中国共产党,正团结带领人民在新的征程上依靠团结奋斗夺取更大的胜利。

凝聚奋斗之力

人们不会忘记,2012年11月15日,面对中外记者,刚刚当选中共中央总书记的习近平庄严宣示:“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

我们的奋斗目标。”

时光无言,山河为证。党的二十大报告里的一组组数据,诉说着新时代伟大征程的奋斗指向。

我国人均预期寿命增长到78.2岁;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从16500元增加到35100元;建成世界上规模最大的教育体系、社会保障体系、医疗卫生体系……

“小康梦、强国梦、中国梦,归根到底是老百姓的‘幸福梦’。中国共产党的一切奋斗都是为人民谋幸福。”

奋斗路上,既为了人民,也依靠人民。宁夏吴忠市利通区金花园社区里常住居民万余人,汉、回、满、蒙、藏等各族群众和睦相处。

2020年6月8日傍晚,正在宁夏考察的习近平总书记来到这里,看望金花园社区志愿者带头人王兰花。

见到总书记,王兰花难掩激动:“2016年您来宁夏,说的一句话让我忘不了,‘社会主义是干出来的’。”

“这其中也包括你和广大志愿者,大家都在干啊!”总书记的话温暖有力。

如今,在这位“七一勋章”获得者的带动下,原先只有7人的“王兰花热心小组”已发展成超过9.5万人的志愿者队伍,各族群众携手奋进,共同创造美好未来。

披荆斩棘,走过万水千山。接续奋斗,逐梦复兴征程。

从“我们都是追梦人”到“只争朝夕,不负韶华”,从“征途漫漫,惟有奋斗”到“无数平凡英雄拼搏奋斗,汇聚成新时代中国昂扬奋进的洪流”,习近平总书记近年来的新年贺词,“奋斗”是醒目的关键词。

马克思曾说,青春的光辉,理想的钥匙,生命的意义,乃至人类的生存、发展……全包含在这两个字之中……奋斗!

“党用伟大奋斗创造了百年伟业,也一定能用新的伟大奋斗创造新的伟业。”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向全党发出的号召,激励着中华儿女向着伟大目标、伟大梦想奋力奔跑。

(新华社北京12月27日电)

2021年我国GDP最终核实为1149237亿元

新华社北京12月27日电 国家统计局27日发布关于2021年国内生产总值最终核实的公告,经最终核实,2021年,GDP现价总量为1149237亿元,比初步核算数增加了5567亿元。

GDP是国民经济核算的核心指标,也是衡量一个国家经济状况和发展水平的重要指标。按照GDP核算时效性的要求,中国年度GDP要进行两次核算,第一次为GDP初步核算,第二次为GDP最终核实。近日,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年报、财政部财政决算和有关部门年度财务资料等,国家统计局对2021年GDP数据进行了最终核实。

经最终核实,2021年,GDP现价总量为1149237亿元,比初步核算数增加了5567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8.4%,比初步核算数提高0.3个百分点。

高分十一号04星升空



12月27日15时37分,我国在太原卫星发射中心使用长征四号乙运载火箭,成功将高分十一号04星发射升空,卫星顺利进入预定轨道,发射任务获得圆满成功。

高分十一号04星主要用于国土普查、城市规划、土地确权、路网设计、农作物估产和防灾减灾等领域。

新华社发

前11个月全国规上工业企业营业收入同比增长6.7%

据新华社北京12月27日电 国家统计局27日发布数据,今年前11个月,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营业收入同比增长6.7%,企业销售总体保持稳定增长;企业利润同比下降3.6%。

国家统计局工业司高级统计师朱虹表示,前11个月,受疫情反弹和需求不足等因素影响,工业企业利润降幅较1至10月份扩大0.6个百分点。个别行业及少数重点企业对企业利润下拉影响较大,其中,钢铁、石油加工行业利润同比下降幅较大。

统计数据显示,装备制造业利润继续恢复,工业企业利润行业结构持续改善。重点行业较快发展,成本压力有所缓解,带动装备制造业盈利持续增长。前11个月,装备制造业利润同比增长3.3%,增速较1至10月份加快0.1个百分点;装备制造业利润占规上工业的比重为33.1%,较1至10月份、上半年分别提高0.9和5.5个百分点。分行业看,电气机械行业在新能源产业带动下,利润同比增长29.7%,增速较1至10月份加快0.7个百分点;铁路船舶航空航天运输设备行业利润增长8.2%,保持较快增长。

基本消费品行业利润保持增长,采矿业、电气水行业利润保持较高增速。前11个月,酒饮料茶行业利润同比增长21.5%,保持较高增速;烟草、食品制造、文教工美、皮革制鞋行业利润分别增长5.9%至8.6%。采矿业利润同比增长51.4%,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利润同比增长26.1%。

“总体看,国内疫情反弹短期制约工业企业利润恢复,‘三重压力’对工业经济影响仍然较大。”朱虹说,下一步,要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保障产业链供应链畅通,着力扩大内需,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为工业经济企稳回升创造更多有利条件。

检方对沈德咏涉嫌受贿案提起公诉

新华社北京12月27日电 十三届全国政协原常委、社会和法制委员会原主任沈德咏涉嫌受贿一案,由国家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指定,由浙江省宁波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近日,宁波市人民检察院已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沈德咏享有的诉讼权利,并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检察机关起诉指控:沈德咏利用担任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最高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中央纪委常委,最高人民法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全国政协常委、社会和法制委员会主任等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利用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唐启文同志逝世

原哈尔滨市冶金局正局级退休干部唐启文同志,因病医治无效,于2022年12月26日在哈逝世,终年92岁。唐启文同志系辽宁省昌图县人,1950年8月参加革命工作,1952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定于2022年12月28日8时40分在呼兰区第一殡仪馆举行遗体告别仪式。

哈尔滨市城市道路机动车停车泊位管理规定

(2022年10月28日哈尔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2年12月22日黑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规范城市道路机动车停车秩序,改善停车环境和道路交通状况,合理引导停车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黑龙江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城市建成区的城市道路机动车停车泊位(以下简称道路停车泊位)的施划、管理、使用,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道路停车泊位,是指在城市道路范围内统一施划,不能实施封闭管理,为公众提供机动车停放服务的临时场地,包括免费和收费道路停车泊位。

第三条 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道路停车泊位的施划和停车秩序管理工作。城市管理、自然资源和规划、发展和改革、财政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道路停车泊位施划、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四条 道路停车泊位应当坚持现实需要、便民为主、合理收费作调节,科学施划、公开确定、总量控制的原则。

第五条 施划道路停车泊位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保障道路交通安全有序畅通;
- (二)保障车辆、行人通行及消防安全;
- (三)集约利用道路资源,提高道路停车泊位周转率;
- (四)按照国家标准划设道路停车泊位标志和标线;
- (五)符合道路停车泊位设置规范的其他要求。

第六条 下列区域禁止施划道路停车泊位:

- (一)快速路和主干路的主道;
- (二)双向通行的宽度小于八米、单向通行的宽度小于六米的机动车车道;
- (三)不能保证预留三米以上通道的人行道;
- (四)消防通道、盲道、无障碍坡道;
- (五)燃气、电缆等地下管线工作井周边一点五米以内的区域;
- (六)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规定禁止施划的其他区域。

第七条 道路停车泊位施划方案应当由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会同城市管理、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根据城市道路状况、区域停车需求、车辆通行条件和道路承载能力进行编制,报市人民政府依法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公布实施。

第八条 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道路停车泊位开展年度评估工作,根据道路停车泊位施划方案、评

哈尔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8号

《哈尔滨市城市道路机动车停车泊位管理规定》已由哈尔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8日通过,黑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2日批准,现予公布,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
哈尔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年12月27日

估结果、公众需求、道路交通状况、周边停车场设置等情况对道路停车泊位进行调整,并向社会公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撤除或者调整道路停车泊位:

- (一)道路交通状况发生变化,已影响车辆、行人正常通行的;
- (二)道路周边的公共停车场已能满足停车需要的;
- (三)道路状况发生变化不适合停放车辆的;
- (四)应当撤除或者调整道路停车泊位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不影响通行的情况下可以在机场、火车站、长途汽车客运站、中小学校、幼儿园、医院、公共卫生间以及其他客流集中的公共场所周边道路,设置短时免费的临时快走区域,用于车辆临时停靠上下乘客。

临时快走区域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好标志、标识。

第十条 居民区周边道路在不影响通行的条件下应当施划二十四小时免费停车泊位。

对于不能施划二十四小时免费停车泊位的居民区周边道路,具备夜间、节假日等时段性停车条件的,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设置限时时段道路停车泊位。大型商场、购物中心、商品批发市场等商业区和大型医疗机构、旅游景区、客流物流集散地等周边主要路段可以施划收费道路停车泊位。

第十一条 道路停车泊位收费标准应当按照商业中心区域高于商业外围区域、重点区域高于非重点区域、繁忙时段高于

空闲时段的原则确定。

道路停车泊位收费标准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依法核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在核定道路停车泊位收费标准时应当充分考虑道路停车泊位的临时停车属性,可以采用累进式加价的阶梯式收费方式,提升道路停车泊位的周转率。

道路停车泊位收费纳入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实行收支两条线,收入全额上缴财政,并定期向社会公开。

第十二条 收费道路停车泊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免收停车泊位费:

- (一)机动车停放时间三十分以内的;
- (二)停放执行任务的军车、警车、消防车、救护车、救灾抢险车,进行作业的环境卫生专用车、市政设施养护维修专用车以及残疾人驾驶的残疾人专用车等特殊车辆的;
-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可以依法委托有关单位对收费道路停车泊位进行日常管理和设施维护。

受委托单位不得将道路停车泊位相关业务转委托。

第十四条 受委托的道路停车泊位管理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建立健全管理制度,配备佩戴统一标识的管理人员;
- (二)设置统一的道路停车泊位标志,保持停车标志、标线清晰完整;
- (三)引导车辆有序停放,维护停车秩序;
- (四)保持停车泊位环境卫生整洁;
- (五)协助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劝阻、告知道路停车违法行为;
- (六)依法应当遵守的其他规定。

管理单位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公示牌,